

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

测绘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东江一级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横沥镇排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先行开展部分））项目编制购买测绘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 16 号 联系人：古威 联系电话：0752-2167381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东江一级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横沥镇排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先行开展部分））项目工作要

	求，参加报名的单位须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为（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选机构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均须出示原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二）中选人接受资料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为本项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 （三）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选取人归档。 （四）中选人必须承诺：不得泄密、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
--	--

		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具有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根据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东江一级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横沥镇排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先行开展部分））项目编制购买测绘服务 （二）项目地点：横沥镇 （三）项目概况：因用地需要，现对广东省惠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东江一级支流综合治理项目-横沥镇排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先行开展部分））项目进行地形测绘、权属核查、红线图绘制、定桩放线等测绘服务工作，项目面积为 10703.47 平方米。 2. 服务要求 中选人需至少派出 5 名以上人员进行此项工作，所派人员必须熟悉测绘规范标准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更换人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根据项目业主方需求 2. 服务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3. 服务方式：单个项目委托，成果交付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2%） 3. 采购价及计价标准：本次服务金额根据初步测算，暂定为¥54260.70元，最终根据测绘实际工作量按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进行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实际工作量验收结算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解除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2. 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1‰ 的日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

2026年4月24日

